



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

(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)

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證券編號：575)



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

公 佈

澄 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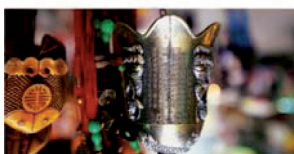
茲提述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題為「董事變更」之公佈(「該公佈」)，內容有關(其中包括)委任Stephen Dattels為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。該公佈闡明，除當中所披露者外，概無新委任之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港交所」)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51(2)(h)至2(v)條披露任何事宜。

Dattels先生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.51(2)(1)條提供有關彼先前於Werner Dahnz Company Limited(「WDC」)擔任董事職務之補充資料。



Dattel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辭任WDC之董事職務。WDC於安大略省註冊成立，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一間從事金屬裝配業務之公司。WDC於一九八九年八月進行清盤。Dattels先生就此向本公司及港交所表明：

- a. Stephen Dattels先生及／或夫人曾在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八年兩度身為WDC之股東。
- b. Dattels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中旬曾出任WDC之獨立董事，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中旬曾為WDC之高級行政人員(執行副總裁)。





- c. 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八年受聘WDC期間，Dattels先生察覺WDC資金不足，建議管理層發行股本以籌集資金。WDC之行政總裁Phil Turk不欲股權遭攤薄，兩人由此產生重大爭端。由於是項爭端，Dattel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斷絕與WDC之一切關係。此後，WDC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向加拿大國家銀行(National Bank of Canada)籌措第一批貸款。約十個月後，WDC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被加拿大國家銀行呈請清盤。

加拿大國家銀行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對WDC之前董事(包括Stephen Dattels)及其他人士提起訴訟。訴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提起，涉及加拿大國家銀行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向WDC及相關公司作出之貸款，WDC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破產後，該銀行已無法全數收回有關貸款。Dattels先生已單獨聘請律師代其辯護。彼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不再擔任WDC之董事，而有關貸款協議乃在其後訂立，有關貸款亦在此後方支付予WDC。加拿大國家銀行已在訴訟開庭審理前，同意放棄針對Dattels先生之訴訟。Dattels先生並無承認任何過失或責任，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庭就此對其提出指控。法庭已頒令駁回所有針對Dattels先生之訴訟。在第一筆貸款獲發放、WDC破產或訴訟提起之時，Dattels先生已非WDC之董事。Dattels先生並無參與任何導致WDC清盤之事件。

- d. Dattels先生對WDC之債務概無責任，且在清盤過程中亦無任何有關Dattels先生涉嫌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之指控。彼並不知悉在清盤過程中是否有任何有關WDC涉嫌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之指控。
- e. Dattels先生概不知悉法律程序所涉及之金額、以及其可能出現之結果或當前狀況。

鑒於以上所述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，Dattels先生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.09條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個性、經驗及品格，並具備足夠之才幹勝任該職務。

承董事局命
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

董事
Jamie Gibson



本公司董事：

James Mellon (聯席主席)*

Stephen Dattels (聯席主席)*

Jamie Gibson (行政總裁)

Stephen Bywater*

張美珠(Clara Cheung)

David Comba[#]

Julie Oates[#]

Mark Searle[#]

John Stalker*

Jayne Sutcliffe*

吳元(Wu Yuan)[#]

* 非執行董事

獨立非執行董事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